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月16日),咸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91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及实施结果情况

咸阳城投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本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咸阳城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在减持期间内(自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8月6日),咸阳城投通过本次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583,783股,占公司总股本1.5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咸阳城投	370,919,881	314,336,098	10.34%	非公开发行取得370,919,8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咸阳城投	56,583,783	1.58%	2021/2/2-2021/8/6	集中竞价	10.76	608,341,811	10.76	314,336,098	0.76%

注:咸阳城投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8日期间已减持本公司股份35,883,78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成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6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5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9,45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9.0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

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期限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6,000	是	否	2021-8-5	2024-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	1.3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期限自2021年8月5日起,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4月1日,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6,000,000	0.54%	979,451,929	87.12%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咸阳金控未来一年以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质押给重庆信托的15,900.00万股以及质押给西部信托的22,256.19万股。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控制,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上市公司控制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6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1年8月5日,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持有本公司149,485,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本次解除质押后,如意广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6,543,833股。

本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接到股东如意广电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950,000,000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前质押数量(股)	解除前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如意广电	950,000,000	1,036,833,833	73.02%	12.09%

如如意广电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77 股票简称:友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友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无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8月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璧山区徽安街道山路130号友发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凭证的情况: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1	215,520,214	28.24

(五)会议主持人:王德成

(六)会议记录人:王德成

(七)议案审议情况

(八)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20,21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564,815	98,773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2.详见见证报告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魏志林

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2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2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2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2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2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2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2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2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2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2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3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3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3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3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3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3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3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3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3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3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4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4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4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4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4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4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4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4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4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4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5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5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5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5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5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5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5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5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5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5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6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6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6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6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6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6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6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6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6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6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7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7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7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7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7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7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7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7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7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7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8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8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8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8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8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8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8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8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8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8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9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9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9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9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9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9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9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9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9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9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0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0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0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0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0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0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0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0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0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0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1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1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1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1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1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1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1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1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1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1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2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2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2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2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2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2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2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2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2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2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3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31.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32.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33.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34.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35.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36.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37.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38.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39.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

140.见证律师签字:魏志林